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11號

原告 祥勝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蕎蓁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許綺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7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ZUWA1167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聯結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半拖車）（以下合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28日15時21分許，由訴外人朱文傑駕駛在國道1號北向346,67公里處，因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遠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

警察大隊岡山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ZUWA116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原告於111年6月15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於111年7月18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ZUWA1167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該地磅係民間地磅，不知是否經過合格驗證？驗證重量不知為何，均無提供任何資料，更移花接木說是在國道一號346公里處之岡山北磅過磅，令人不服；本件係因駕駛人朱文傑與原告發生不愉快，故意超載陷害原告，處罰條例第29條之2規定明示超載行為可歸責駕駛人，原告亦有向被告提出說明請求歸責駕駛人，惟被告不願收受歸責申請書等語。並聲明：(一)原處分撤銷；(二)請求歸責於駕駛人朱文傑。

四、被告則以：

(一)按交通部對於曳引車及所附掛半拖車其總聯結重量限制，其總聯結重量係依曳引車行車執照之核重或依半拖車總聯結重量計算，已明確釋義謂：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規定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行照核定之總聯結重量，且不得超過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已修正為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據此，有關半聯結車之裝載，係取曳引車核定總聯結重量及所聯結之半拖車核定總聯結重量之較小者，為該半聯結車之總聯結車重量限制，此有交通部91年9月16日交路字第0910054487號函附卷可憑。經查系爭營業貨運曳引車KLB-7705行車執照核定之總聯結重量雖為43公噸，惟其所連結之VM-75號營業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僅為35公噸。是本件核定之總聯結重量應為35公噸。

01 (二)次按固定地秤經列為法定度量器之秤重設備裝置，衡諸度量
02 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3 定，與大眾有關之公務檢測儀器，既經由國家專貴機關檢定
04 合格後加以使用，並定期檢測，自有公信力。查本件舉發員
05 警採證使用之固定地秤，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
06 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廠牌：METTLERTOLED0、型號：
07 IND780、器號：Z000000000、檢定合格單號碼：
08 FOBC0000000、檢定日期：111年4月15日、有效期限：112年
09 4月30日）等，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4月15日度量衡器
10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存卷足憑，足徵系爭違規時間（111年4月
11 28日）當時，該固定地秤確仍在合格期限內，且該地秤之準
12 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

13 (三)又系爭車輛為警舉發時車輛總重為68.8公噸（68,800KG），
14 而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之最大秤量為80公噸。綜合上述，
15 本件聯結總重量應為35公噸，而超載噸數為33.8公噸（計算
16 式：68.8-35=33.8），並依首揭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
17 第3項規定（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
18 通行，並處10,000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
19 分，每1公噸加罰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
20 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2,000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
21 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3,000元；超載逾30
22 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5,000元。未滿1公噸
23 以1公噸計算），應處原告罰鍰180,000元（計算式：10,000
24 元+34x5,000=180,000）等語，資為抗辯。

25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
28 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
29 駛人時，除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63條第1項
30 第2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有前2項
31 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10,000元

01 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
02 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
03 每1公噸加罰2,000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
04 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3,000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
05 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5,000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
06 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違反
07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
08 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
09 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
10 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
11 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12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上開處理細則
13 之規定，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
14 頗，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
15 處理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
16 國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
17 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
18 不同裁罰之功能，並非法所不許，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
19 之意旨並無牴觸（此並有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書意
20 旨足資參照），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依裁罰基準表的
21 記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期限
22 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
23 處，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
24 權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處罰
25 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
26 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又交通部91年09月16
27 日交路字第0910054487號函釋要旨略以：「查道路交通安全
28 規則第81條規定：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
29 引車行照核定之總聯結重量，且不得超過半車核定之總聯結
30 重量；據此，有關半聯結車之裝載，係取曳引車核定總聯結
31 重量及所聯結之半拖車核定總聯結重量之較小者，為該半聯

01 結車之總聯結車重量限制。」。

02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攔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交
03 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南區工程處岡山地磅超載車輛個別資料
04 表、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05 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1年9月26日國道警五交字第
06 1110406166號函、111年7月6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10402670
07 號函、汽車車籍查詢、拖車車籍查詢、採證照片、度量衡器
08 檢定合格證書、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111年度交字第396號卷【下稱雄院卷】第33至61頁），洵堪
10 認定為真。

11 (三)又查，本件舉發員警採證使用之固定地秤，係依規定送請經
12 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廠牌：
13 METTLERTOLED0、型號：IND780、器號：Z000000000、檢定
14 合格單號碼：FOBC0000000、檢定日期：111年4月15日、有
15 效期限：112年4月30日）等，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4月
16 15日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存卷足憑（雄院卷第57頁），
17 足徵本件違規時間（111年4月28日）當時，該固定地秤確仍
18 在合格期限內，且該固定地秤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
19 賴。又系爭車輛為警舉發時車輛總重為68.8公噸，而系爭曳
20 引車及系爭半拖車登載總聯結重量分別為43公噸、35公噸
21 （雄院卷第49至51頁），則本件應以總聯結重量較小之系爭半
22 拖車總重35公噸為計算依據，認定系爭車輛超載33.8公噸，
23 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核處原告罰鍰
24 180,000元（計算式：10,000元+34x5,000=180,000），並記
25 汽車違規紀錄1次。被告依此為裁罰，核無違法或不當之
26 處。

27 (四)原告雖主張該地磅係民間地磅，不知是否經過合格驗證云
28 云；然本件採證使用之固定地秤乃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
29 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且採證當時尚在檢驗合格證書有效期
30 限內，均已如前述，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反證，僅空言質疑該
31 固定地秤測得結果之可信性，顯無可採。原告又主張本件係

01 因駕駛人朱文傑與原告發生不愉快，故意超載陷害原告，故
02 請求歸責於駕駛人處罰條例第29條之2規定明示超載行為可
03 歸責駕駛人朱文傑云云；按「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
04 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
05 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06 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
07 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
08 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
09 罰。」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卷查本件並無原告
10 檢附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之證明，且經
11 本院職權函詢被告，被告並以112年9月21日高市交裁決字第
12 11248948000號函覆以：「……經查原告曾於111年6月12日
13 (本局收文日111年6月15日)提出系爭案件第ZUWA11673號違
14 規陳述單乙份，其僅針對地磅是否檢驗合格等情事提出疑
15 義。另查本案相關紀錄，並無原告所述『請求歸責駕駛人朱
16 文傑…不願收受歸責申請書…以郵寄方式仍被退回』等相關
17 情事」等語，足見原告前開主張應非可採，原告據此請求撤
18 銷原處分，及請求歸責於駕駛人朱文傑云云，均無可採。

19 六、綜上所陳，本件原告確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
20 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事實，構成此一行政法上義務之違
21 反。故被告援引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裁
22 處原告罰鍰180,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核無違誤。
23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歸責駕駛人朱文傑，並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7 併予敘明。

2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3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秀萍